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起息日為974年3月2日之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